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日期：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席：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

記錄：方千青

四、出席、請假及缺、列席人員：

出席者：巫委員月雲、李委員美素、陳委員叔倬、張委員家穎、楊委員長鎮、黃委員永珍、溫委員紹炳、葉委員茂榮、鄧委員秀鳳、

請假者：邱委員榮章、柯委員忠義、段委員洪坤、馬耀·基朗委員、謝委員若蘭、樂鏜·祿璞峻岸委員

缺席者：無

列席者：教育局本土語言指導員李志祥、教育局本土語言指導員陳貞宇、鍾專門委員麗景、潘科長宗永、涂科長淑真、萬執行秘書淑娟

五、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本會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確認。

(二) 歷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議：洽悉；編號第 1、2、3 案解除列管。

(三) 業務報告：

1. 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略(詳如後附)。

2. 客家事務科：略(詳如後附)。

3. 原住民事務科：略(詳如後附)。

決議：洽悉。

(四) 本府各局處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1. 教育局：本市各級學校鄉土語言文化教育推動情形。
報告人：本府教育局本土語言指導員李志祥(參閱書面資料)
2. 委員發言紀要：
 - (1)陳委員叔倬：

請教育局補充說明，請民族事務委員會協助，比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輯教材模式，推動西拉雅語的教材編輯及族語老師認證，具體事蹟為何？
 - (2)本府教育局本土語言指導員李志祥：

本府教育局也設有本土語言推動委員會，在 102 年度曾討論過類似的問題，貴委員會段洪坤委員會中表示，依目前中央政府的分工，教育部是協助教材的印製，教材的編寫則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並委託政治大學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執行，訂定有一套課程的發展模式，42 種原住民族語言別都是套這個模式發展。當時段委員亦建議西拉雅語教學可以套用。不過本人認為還是要按地區發展的特性及現況，不見得可以完全適用。尤其目前西拉雅語就瞭解，本市發展較成熟的部落大概只有口埤這裡，原因是附近的西拉雅文化協會長期的投入，至於其他部落對語言別的認知，仍有差異。教育局亦確實沒有這樣的人才來推動教材編輯工作。
 - (3)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

現在西拉雅語復甦面對的困境，教育局的回應，似乎未充分回應委員的問題。
 - (4)陳委員叔倬：

現在問題還沒有解決嗎？
 - (5)本府教育局本土語言指導員李志祥：

主要的問題應該在於誰要負責教材編輯的推動及師資培訓工作。本局教學上面臨的兩項大問題。像師資認證的問題，就曾和 Uma 討論過，不過就本土語言的認證方式來講，如閩南語部分，就是我們所稱的臺灣語言，教

育部就分成六級認證，從 A1 到 C2；客家語也分成三級；原住民語從明（103）年開始，亦分成四級認證。每一級的認證規範非常謹慎，亦有題庫，每年事實上以教育部投入的經費大概約有數千萬，所以如果沒有辦法對西拉雅語認證做一個完善的規劃，教育局在推動本土語言上，西拉雅語師資就只能使用所謂的「耆老條款」。所謂的「耆老條款」指的是至明年 7 月 31 日以前，只要願意教、會講，就可以請他來教。惟「耆老條款」即將於明年 7 月 31 日正式落幕，屆時教育局要聘用這些老師就沒有任何法源依據。

再來，教材的編寫，目前東山的吉貝要編了一個簡易的教材，是段洪坤委員自己編寫的，只是一些單字而已。口埤這邊也編了一套教材，這一套教材去年世界母語日記者會時曾提出來，是一套文本，比較精緻。經教育局內部評估，這些教材都不適宜，都還沒有經過完整系統性的教材編輯審查過程，而且教材印刷費用亦是相當龐大。比如「臺灣語文南都文散」發表會，才印兩千四百本，就已經花了將近一百萬元，教材的數量除了老師，加上人手一本的話，經費可觀。除此編寫的經費大概也要幾十萬元，今（102）年第四次會議的時候，鄭局長曾提到，目前開辦西拉雅教學，對教育局來說非常吃緊。未來再加上這些教材編寫，恐怕教育局的負擔，會更加重。

(6) 西拉雅事務推動會萬執行秘書淑娟：

目前，因為西拉雅及平埔族群還沒正名，所以教育部相關經費沒有辦法下達地方政府，是一個困境。相對市政府這邊，教育局已經全力在配合，今年林江義主任委員剛上任，雖然他較傾向不支持正名運動。不過，他是非常關心族語的復甦，所以，他針對平埔族群的三個次語

言，在明年度提了一個經費補助專案，西拉雅文化協會舉辦的座談會，曾提及最迫切的教材編輯及師資培育部分，包括將來的師資認證，將在明天召開的平埔小組會議時，針對上面的議題討論，相信資源會越來越多，市府雖然今年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但是明年已編列了經費，將透過部落座談，匯聚教育、文化及語言等議題，整合出具體意見。另外，目前西拉雅文化協會已經在今年向原民會爭取，年底以前也會再出版兩套的教材。

(7) 楊委員長鎮：

臺南市有全臺灣第一個民族事務委員會，目前以三個族群為主要的業務內容，認為特別的是西拉雅，因為西拉雅是在地的特色，客家、原住民族群則是從各地移居，任何一個族群的復育，最重要的在於他的語言，如果中央原民會願意來協助，就要盡量的去爭取，包括透過業務會議，或是縣籍的、市籍的立委去爭取。認為西拉雅語言的復育，就是西拉雅文化復振的核心，西拉雅文化的復振就是西拉雅認同的核心，沒有西拉雅的認同、沒有西拉雅語言的復振，就沒有西拉雅族。否則西拉雅族爭取正名，就會真的變成在等政府，希望能夠分配到一些原住民的福利而已，所以，西拉雅語言復育的工作，建議民委會要把它視為非常核心的業務，雖然我是客家人，以我來看的話，臺南市應該叫西拉雅市，這個工作也許要更費心。從剛剛的業務報告中，以這麼少的經費，還能有這種成績，難能可貴，大家非常的用心，個人提出一些看法供參考，亦就是在委員會議裡一再提到的族群主流化的概念，作為施政規劃、政策執行的方法的策略，一直到現在大家還是在自己的本位上做自己族群事務的工作，缺乏把自己族群的工作往外推銷，少數族群之所以有問題，主要就是因為生活在一個多數族群為主的主流社會之中，必須面臨少數化、語言文化消

失、怎麼面對社會多數族群的文化語言、價值觀的標準妥協等問題，而顯得特別。事實上少數族群本身沒有什麼問題，問題在於他必須和多數族群相處，如果問題只有少數族群自己看到，多數族群沒有看到，問題就永遠解決不了，多數族群對多元文化具有更多的概念時，少數族群面臨的環境將更為友善、更好的文化發展環境。所以，民委會除了這三個族群文化語言的復振，乃至於社會經濟等事務的協助之外，施政思維都要考慮到往外輸出，不然至少這三個族群要做到跨族群的要求，有一部分的業務可以大家一起來推動，比如說一些文化節慶，不可有一個文化節慶是大家一起辦的，或者說客家日的時候，西拉雅、原住民也來共襄盛舉，全國客家日為什麼要作成全國性的活動，就是希望說那一天是全國民眾一起來分享，但現在卻變成是客家人自己在玩，跟其他族群沒有關係，原民日也差不多是這個樣子。也許大家覺得有點抽象，具體的說，就是可不可以在臺南市把很多的社區合唱團，還有媽媽的合唱團、學校合唱團，以音樂作為溝通工具，讓所有的合唱團都能夠學幾首客家歌、學幾首原住民歌，在客家日及原住民日那一天，由不同的族群來唱原住民、客家歌，就是一種很簡單的互動媒介，很多的政策是要更積極的去考慮這一點，比如原住民部落大學課程提到辦理族群主流化論壇活動，當然自己辦是很好，惟事實上則是同時應該要讓主流社會有這個概念。就多元文化的觀點來看，不在於原住民族、客家人有多少人瞭解多元文化，而在於我們就是少數，就必須去適應別人，現在的社會更需要有多元文化概念的，應該是多數的族群，因為多數族群總是看不到別人的存在，總是以自己的標準為標準，總覺的少數族群需要配合。如何更積極讓多數族群的孩子在成長學習的過程中能夠認識多元文化的精神，才能促成少

數族群成長有比較好的環境。以上建議，未必符合實際的需要，或者未必能在大臺南落實推動，但是可以為業務上的參考，其次不論是客家、還是原住民、甚至是西拉雅也好，都應該好好善用有線電視台的公益頻道，透過市府制定的有線電視公益頻道自治條例，規定 NGO 製播的節目，讓不同的族群語言文化，可以透過這個公益頻道播出來，本市的電台，認為亦要負一定程度的多元文化宣揚任務，規定一定的時段要提供給不同族群來使用，要多元的納入這些語言文化，諸如這種社會上的資源，在經費很少的情形下應該善用，如果能夠透過自治條例的制定，就可透過公權力，整合相關單位，民間的資源，大家一起來做事情，這樣可以讓我們的效果更廣泛，而不是只有我們自己在做。至於西拉雅部分，目前登記的人數不算多，可不可以透過長老教會，或是全市的學校教育，還是其他的方式，形成一種全民的運動，大家來找西拉雅的根源，營造臺南更強的生命力，讓府城的認同，不只是對閩南人語言文化的認同，還有其他更豐富的內涵，這對提升府城的特殊性是會有幫助的。另外，委託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建立幼兒園客語教學模式部分，固然研發適合臺南的模式很重要，如果其他的地方已經有的現成經驗，也可以參考，亦就是不要從零開始，太辛苦了。據悉北部有家「幼幼客家」出版社，是國內唯一出版幼兒客語教材的出版社，其出版品可以善加利用，不用事事從零開始，否則事事都自己做非常辛苦。其次，常聽到文化會館整修，水萍塭那個會館才整修完成沒多久，不知道為什麼常在整修，是不是硬體規劃上面經驗不足，規劃的結果不適用，這些錯誤的經驗，應該可以作為基礎，從錯誤中學習改善，讓規劃能夠更切合實際的需要，尤其整修的經費對民委會來說佔了經費相當大的部分，當然政府部門有一些不合理的規

定，例如經費門來源比例的問題，我們這文化行政單位也要一天到晚忙資本門的問題，把預算耗在硬體上，建議反應民委會的資本門比例可以不要太高，不要那麼多的硬體建設，只要善用舊有的、閒置的空間即可，不要太多錢在水泥鋼筋石頭上，盡量把錢多花在文化軟體上，如此資源才是比較好的分配模式。同時，客家日是不是可以邀請企業界、學校及社團共同參與；亦就是不要只有客家社團參與；美國曾經發生種族歧視事件，後來和解的條件，就是檢察官要求企業內部要促進多元文化的交流，甚至發展為全球性的認識不同的少數族群的活動，所以，可以試著找一些企業比照。今年認識同事中的客家人；明年認識我同事中的原住民；後年認識同事中的西拉雅，在公司裡面秀出客家的味道，讓大家去認識客家是怎樣的一個族群，亦即不管客家也好、原住民也好，還是西拉雅也好，都可以運用類似的方式來操作。音樂的部分，客家與其他兩個科是不是也可以去共同推出一個跨族群的音樂會，不要再客家辦客家的、原住民辦原住民的好好的構想，不是為唱而唱，一個好的演唱會本身是要有故事性，經營成一個品牌，就像新北市福隆海水浴場海洋音樂祭，這種方式也許可以考慮。至於西拉雅教會，臺南縣市歷史悠久的教會大概都是西拉雅的，如何與教會合作推動，也是善用民間既有資源得一種方式。最後建議民委會將要辦理的的活動公開行程運用 google 行事曆的方式，作成簡單的 App 讓委員在自己的行事曆裡就可以看到，不用一個一個活動通知，難免疏漏，像巴達維亞展覽錯過，沒有看到真的太可惜的，有些活動不只是讓臺南人知道而已，臺南以外應該也有很多人有興趣，所以有必要讓資訊對外充分公開。

(8) 涂科長淑真：

目前要建立的幼兒園客語教學模式，誠如委員提示的，是利用現成的教材，是選定屏東正在推動的「客語好好玩」的教材，已發行了六冊，幼兒園大概一到二冊就夠用了，界定幼兒園的小朋友大班畢業，可以學會一到二冊的簡單詞彙，過去是請客語老師直接授課，費用是一個很大的負擔，而且沒有辦法全面的推廣，所以這一次希望，使用現有教材，培訓現職老師，以最少的經費全面的推廣，客家會館的整修部分，這一次是在處理長期漏水的問題。民委會 google 已經有一個行事曆，只是沒有開放給委員，會討論如何開放給委員瀏覽整個民委會活動的行程安排。

(9)張委員家穎：

感謝民族事務委員會及教育局，對原住民族所做的努力，剛剛教育局的報告，提到原住民族族語課程找不到師資的問題，想請教育局補充，目前是哪一個族群缺乏師資，本會的委員可以一起推動什麼？第二個問題是，很高興在 10 月民族事務委員會寄送相關的資料給所有的本市原住民族，讓族人知道部落大學下半年有哪些課程。同時，建請部落大學是否可以增設瀕臨消失的一些傳統歌謠課程，比如說，像阿美族的腹音音樂，已經快沒有人會唱了，找道地的耆老來傳授這項傳統歌謠，是有必要的，亦是當務之急。

(10)溫委員紹炳：

民族事務委員會的業務包括了客家、原住民，還有西拉雅，這三個族群面臨的主要都是語言的問題，基本上就是教育的問題，透過教育的手段，扎根這三種語言的教學推廣，一定要使用拼音，拼音的方式是不是可以一致，一致的拼音，同時使用在客家話、族語、西拉雅族，甚至是國語，目前我們熟知的，國語是使用ㄅㄆㄇ，大陸那邊也教ㄅㄆㄇ，可是ㄅㄆㄇ是用英文寫的，與我們

的ㄅㄆㄇ不同，這就是所謂音標的運用，如果可以一致的話，客家話及族語只要寫出來就會唸，就容易學，學習語言是很容易的，以前傳教士到臺灣，就是套用政治大學語言推廣的模式，套用在他的語言拼音，很快就可以學會了。譬如臺語現在還是依附在華語之下，寫出來的一些字看了半天還是不瞭解，讀不出來；客家話也有很多使用華語寫，看了半天大家也搖頭，如果拼音一致，就可以比較簡化，方便大家學習。全國只有我們委員會集三個族群大成，建議語言部分，是否統一用某一種拼音，大家一起學習，不知道可不可行。第二是覺得我們委員會，特別對教育的部分，有一些撈過界，認為教育還是要回歸教育單位，如幼兒園幼兒教育部分，還是應該由教育單位來推動，會比由我們來做適當。因為各個學校，在推動客語教學，最缺的就是師資，最缺的是有熱忱的老師及有程度、會教導的老師，在學校推，絕對比在外面推來的有效，所需的資源更少，以去年客語生活學校來講，前幾天辦的小孩子的客語唱遊比賽，其實全都是客語生活學校教出來的，總共經費大約 190 幾萬，就有那麼好的成績，民族事務委員會同樣使用 190 幾萬能教出什麼成果？也就是假使撈過界，用外行人去做內行人的事，效果不好，又浪費資源，所以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協調教育局等相關的單位，由他們來辦，區隔出來，學校裡的由教育局主辦，學校外面的文化活動，像我們有很好的客家文化會館，小朋友可以到會館來參觀，像是戶外教學，戶外教學最大問題在於安全、交通上，幾乎每一個學校都以這種理由，肇致小朋友沒有辦法到會館來，會館內有客家文化陳列的文物，別的地方不容易看到，透過導覽解說，等於上了一天的客家課程，這部分是不是客家事務科能夠在這方面與教育局協調，把工作、經費，靈活的配置運用，讓資源更有效

率。

(11) 涂科長淑真：

客語鄉土語言教學部分，教育局的對象主要是針對國中及國小的部分，幼兒園的部分目前很少園所開設鄉土語言教學，亦曾和教育局討論過，民族事務委會負責幼兒園部分，補充客語教學的不足。我們希望透過簡單的教學模式，讓現職的老師可以直接來教一些簡單的客語；至於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生活化客家文化的面向則與教育局能有一些的合作，讓整個一個客語的教學能夠更多元化。

(12) 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

非常認同溫委員想法，確實在資源的配置上，原住民族語或者客家語的教學，教育局具有專業性，由他們主責避免資源重覆浪費。至於組織面來看，原住民族的就業問題也不用刻意的媒合就業，原住民族人社經地位本來就相對弱勢，可能要強化與勞工局的合作關係，為族人量身訂做適合的就業輔導，語言也是一樣，恐怕在大專院校或大部分的學校，多是相較重視強勢語言，所謂的強勢語言，英語老師師資找起來可能都不是問題，可是要找韓語老師，或者更我們鮮少知道的語言，這個部分恐怕就更難找了。因此，不論是客家科，還是我們其他的科也好，都應該注意，是不是有資源重覆配置的問題，為什麼要成立民族事務委員會，在在印證溫委員剛剛的提示，我們要尊重教育體系的專業，民族事務委員會應該去彌補不足的地方，覺得這才是重點。第二，誠如楊委員講的，語言固然是文化重要的橋樑，對我而言也是一種學習之旅，認為語言確實是一個溝通工具，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核心內容，尤其是西拉雅是臺南市獨有且非常特殊的原住民族文化，更是我們的核心任務，即便沒有錢，或者即便沒有教材，臺南市長都責無旁貸必

須要去克服，不管是向中央去爭取預算，還是編列市預算也好，都要掌握重點。至於客家會館部分，常聽到整修，要花這麼多錢在硬體設備上，硬體設備究竟出了什麼問題？根本的問題，應該請教本府工務局，甚至秘書處採購科的專業相關同仁共同解決，一勞永逸。包括札哈木公園整修也是一樣，不要花了大筆錢可是活動卻不多，引起市民詬病。

(13)黃委員永珍：

南瀛客家文化會館之前使用的材料可能是最好的最先進的，現在卻發現那是大陸的產品，會吸水，吸了水之後會大量釋放水，有如下雨一樣，換句話說，之前先進的產品或材料，可能使用後才發現缺點，所以，規劃設計時應充分，多方瞭解。另外，楊委員提到的客家日，對於全國客家日活動的籌辦，曾建議客家事務科，是不是一定要在天穿日那一天，當天做紀念日是可以，慶祝活動建議彈性調整，提前或延後在假日舉辦，依據經驗在非假日，人不多成效不好浪費資源。記得早期到山區拜訪客家人，那時候客家人還有認同的問題，問渠是不是客家人，可能還不太敢講，今年的客家日大膽的把活動規劃到白河辦，發現一個很好的現象，就是那些原先不敢說自己是客家人的鄉親，都敢說了，不管有多少人，那怕是一個人也是一種進步。如同做一件事情，有效果，比什麼都重要，所以建議臺南市是不是也可以第一個開始做，把全國客家日提前，或延後到假日舉辦，也許在原來臺南市沒有問題，但像白河這些偏遠地方，不但非假日不可能出來，假日還要看是否農忙，所以還要配合當時的民情，不一樣的地方要用不同的方法才能達到預期效果。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那麼用心出動眾人力，做了很多事情及活動，來的卻都是一些不用上班的老弱婦人，上班的人想來也沒辦法來，效果就不

好，很可惜。

(14) 葉委員茂榮：

聽了今天的業務報告，三個單位都很用心，三個族群的事物也推動的很好，有些地方可以更加強的，就像剛剛提到會館的活化，客家會館有些學校團體來參觀，如果將來能與教育局合作，鼓勵學校多來參訪，認識客家文化。目前臺南市現有的三個族群由蕭主任委員來擔任最適合不過了，如果能夠把福佬等族群也納進來，這樣臺南市就真的在推動多元文化。像馬來西亞，學生大多會五六種的語言，很早就有多元文化的概念，如果要推動多元文化，像今年在長榮酒店推廣客家美食，就是結合了原住民、客家、福佬等美食，希望有機會能推出西拉雅的美食，共同推廣多元文化。

(15) 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

未來科與科之間確實應加強合作，像原住民的活動只吸引原住民的朋友參加，即便是原住民族之間也分了很多族別，現在我代理主委覺得最有趣的是，可以去體驗不同的文化，不過參加過兩、三次的夜祭，卻覺得祭典都很相似。臺北忠孝路的巷子裡，泰國的四面佛有一大群的臺灣人到那拜拜，如果哪天原住民的祭典，能像四面佛一樣，發展到對一般人與外國人有吸引力或像泰國的白龍王那樣風行，這樣的祭典，就不用特別去鼓吹，時間到了自然會有人來。至於未來客家、原住民族和西拉雅要不要共同規劃活動，綜合規劃科可以從長計議，不是只有一群人自己在玩自己的。雖然現在第四台有客家、原住民兩族群的電視頻道，讓我印象最深刻的卻是客委會委託警廣製播的客語教學，短短的幾分鐘效果很好。

(16) 本府教育局本土語言指導員李志祥：

針對教育局部分族語課程找不到師資的問題，補充說

明，像張家穎委員去(101)年還是本局的本土指導員，也很清楚今年換的原住民指導員空懸了半年，今年二月才找到白老師，今天她正好有事不克與會，期間就由本人來代替，也就是今年二月以前三種語言都是由本人來負責推動。有些族群像達悟族，在臺南市只有少數人，找不到合適的師資，就可以之前說的「耆老條款」處理，但還是有老師沒意願，嫌路途遙遠。像到白河國小訪視時，學校表示從新營請老師到白河或東山上課，都嫌路很遠無意願，而且車馬費補貼微薄，這些都是事實。教育局在推展三種族群語言教育來看，原住民部分是算是很優渥的，鄧委員曾特別強調，以客家語教學來講，臺南區的師資較多，老師費用設定為三千元，上限就是三千，原住民的族語老師上限則為八千元，也就是客家老師的費用不到原住民老師的一半，西拉雅語更可憐。講可憐兩個字，他們真的是犧牲奉獻，幾乎沒有費用，本局經費真的不夠，編不出來，在整個推動上是一大問題。一些族語老師，這學生是我的，從小跟著我，從幼稚園、國小就學族語，到了國中，今年族語菁英班，師資就全權交給原住民師資安排，倘不是那孩子原本的授課老師，有些孩子就不願意再上課，這些都很實際的問題，甚至事務性的配合工作，亦非常繁重，以致外面的原住民朋友們對我們產生誤解。另外，今年四月份的第四次委員會議，提到勞健保的問題，教育局推動上的C/P值是很大的壓力負擔，像客家亦一直要求客語老師，為什麼不能比照原住民族語老師統籌辦理勞健保作業，事實上並無任何法律依據，靠的是一紙行政命令，教育局與勞委會協調，學校的總幹事或老師們亦不認同這樣的措施，那更何況寒暑假原住民勞健保的投保都是很大的爭議。至於促進族群和諧關係，與客家事務科配合聯繫的很好，透過客家文化列車，在學校巡迴推廣客

家文化，今年教育局主力放至溪南地區，溪北地區就請客家事務科彌補不足，希望把餅做大擴及到原住民，摒除成見，共同推展。

(17)張委員家穎：

謝謝教育局的充分說明，對原住民族語教育推廣亦很用心，主要用意還是希望如果哪一族有問題，可以協助解決。

(18)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

那我們就進行下一個議程討論事項。

七、討論事項：

(一)提案：請研擬「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族發展振興自治條例」並推動市府制定。

委員發言紀要：

1. 鍾專門委員麗景：

陳委員上次會議提案，亦提送本市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第五次會議討論，施正鋒教授認為制定西拉雅自治條例，會不會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有藉口，西拉雅事務與原住民脫鉤了，主持人本府秘書長裁示先暫緩，第六次會議重新提案，市長裁示，此事茲事體大，暫緩，並持保留態度。

2. 陳委員叔倬：

提請西拉雅推動會討論的自治條例草案，不管是17條或11條條文，在座委員都沒看過，尤其西拉雅族相關的自治條例，主管機關是民族事務委員，希望本委員會能有共識，即相關的法案推動應在本委員會討論，不要只提西拉雅推動會討論，因為以後的權責機關是民族事務委員會，而不是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這個部分建請委員會先確定。其次，西拉雅相關的自治條例，已在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決議保留，方向上是錯的，亦就是條文如果只講到西拉雅自治條例，讓人誤解西拉雅要自治，但市政府的定位並不是如此，西拉雅事務與自治條例之間，市政府實際上仍有許多可以著

力的地方，所以希望從市政府的角度，推動西拉雅族的發展振興自治條例，並不是西拉雅自治條例，未來有很多事情才可以討論下去。至於條例推動的部分，今天可能無法充分討論，主要還是希望委員大家有共識。西拉雅族的正名運動迄今，在市政府內部唯一的法案，只有本市「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設置要點」，是市府認定西拉雅族是臺南市原住民族唯一的法源依據，並沒有其他任何規定，所以法源依據是非常重要的，包括在西拉雅族親的戶籍資料，記事欄，註記「熟」，代表什麼意義？對於市政有影響嗎？如果沒有，就應該尋求法源的，而自治條例草案第三條關於「熟」登記規定，表示市政府認定西拉雅族的身分。再來，就是，原住民的權益部分，中央法規都有明確規定，草案亦清楚具體條列，但有其困難度。像剛剛通過的原住民法律人才推動計畫，原住民的法律系畢業生，可以獲得政府兩年的資助，不用工作，準備國考，需求其實隨時都會變的，涉及的權益亦會不同，相關規範，很難顧及每一個細項。制定西拉雅振興自治條例，並不會針對哪個法條，或形成對立，只是先取得一個上位，先讓市政府第一個先認定，西拉雅是原住民族；第二，承認西拉雅族在臺南市享有的權利義務，應該與中央認定的原住民是一模一樣，至於其他細項，之後再透過行政的補助作為補充。個人亦認為自治條例不應該細緻到逐步編列，反而綁死自己，因應中央政府對於原住民相關的權利義務的改變自治條例，應該是本於上位的立場。建議各位委員就這部分，做討論，雖然西拉雅推動會已經決議保留，反而民族事務委員會更應該積極謀求共識，繼續推動。

3. 楊委員長鎮：

其他委員也是沒看到西拉雅推動事務委員會所提的草案，所謂地方自治立法，是指西拉雅自治條例，還是西拉雅文化振興自治條例，亦分層不同的概念，如果是西拉雅要自治，就是西拉雅族的自治條例，這是中央當初在地方立法的時候創

造出來的，常常造成語意混淆的狀況，在其他地方也是一樣，事實上，就叫條例，前面冠上臺南市，很明確的是屬於地方自治立法。由於沒有看到自治條例草案的內容，如果是屬於西拉雅族的自治條例，目前各方面的條件還不成熟，第一是還沒有一個足夠形成族群共用的地域，族群的認同，甚至族群的身分、地位及相關制度都還沒有成熟，談西拉雅自治會有很大的困難。陳委員想解決比較基礎的事務，使用行政命令處理，與自治立法處理的差別為何？本人不是很清楚，需要進一步了解。可能市的自治立法，牽涉民間不同的機構，涉及民族的事項都會受到自治條例的約束，而目前西拉雅文化振興的事務工作中有哪些是需要？如考慮到剛剛的分析，須利用公私機構現有的資源，也許需要自治條例規範，如何利用資源？不只限於行政的作為，還具有地方自治的地位；至於需要的具體規定有哪些？個人也不是很清楚。目前有臺南西拉雅文化振興的最高位的計畫方案？應該有遠程、中程及近程整體的不同設定，甚至如同市府所屬各單位不同的任務分工，每一個年度有不同的目標設定，具有一套機制，這樣子完整的西拉雅民族文化振興方案，不屬於計畫，乃屬於方案。所以，我個人在乎的是有沒有實質完整的西拉雅文化振興的具體作為行政企劃出來，而這些正面臨著行政措施執行的瓶頸，窮盡行政作為無法突破，以致需要自治立法，來擴大的力道，那就水到渠成。因此建議請民委會重新再評估，是否需要制定自治條例，不要現在就說不需要評估，同時也可以，以類似結婚為前提的交往的概念，研擬未來需要西拉雅民族文化振興這樣的自治條例立法為目標的中長程的行政計畫。

4. 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

地方政府按照地方制度法規，地方法案有幾個專有名詞，首先是「自律規則」主要在約束地方立法機關，亦就是地方議會；其次為「行政規則」，就是行政機關的行政規範，地方

規則其實約束地方政府及居民的自治條例，爭取西拉雅原住民正名，並沒有要自治，且自治條例中須送議會通過，亦會約束當地居民。將面對的衝擊使法律變成一個政治面的問題。譬如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跟原住民事務科的預算，其中客家的鄉親在臺南市的人口數是比原住民多，預算卻沒有比原住民多，主要的原因是「原住民族基本法」。過去要求政府，即原委會要承認西拉雅是原住民族，依法條第四條，主管機關如果按照中央政府保障原本的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權益，再依照地方自治權限，擴及到西拉雅族及西拉雅的原住民族，會讓社會覺得正名，用意還是在搶資源，這可能引發爭議，也許西拉雅的朋友不一定這樣想。很多文化的東西，或能令人感動的東西，感動造成認同，認同才會懂得支持，如果動作太大了，大到好像是一步登天，就如諺語所謂的「強摘果實不會甜」的道理一樣。

5. 陳委員叔倬：

基本上也完全認同主席分析的可能性，可否先就文化發展方向研擬法治面上的設計，屬於一種階段性的權宜措施，對於身分或政治權力不要有那麼強烈的針對性，先就文化語言的面向規範。

6. 楊委員長鎮：

就原住民身分延伸出來的法律上地位待遇議題，臺南市要推動西拉雅事務，就是要承認這是一個族群政治，正因是族群政治問題，對西拉雅要正名運動來說，就是希望自己被看到，自我的認同、尊嚴，被接受、被認識，這是一個很核心的東西。所以，一開始不能排除某些時候，可以把西拉雅的符號，改成紐西蘭和一個毛利族的名字，政治的符號事實上，對外一般來說，利用紐西蘭，但是內部的正式文件是把紐西蘭的名稱跟原住民連成一起的，也許未來臺南市就是西拉雅市，都只是一個名詞而已，對族群的自我認同及尊嚴來說，都具有某種意義，又或者要求各個區公所，必須在年度

計畫規劃西拉雅工作的施政作為，屆時如果訂出自治條例就必須去依循自治條例之規定，所以賦予區公所肩負某些地域性的西拉雅族的文化語言振興的一個任務，包括其他資源整合可能需要配合的地方，也許亦可以再做一些評估，又或者到了吉貝耍，可能地名標示就有西拉雅，這樣景觀的形成，必須與西拉雅的文化是吻合的，當然這也牽涉到說有些國家適不適合實施景觀移植，臺灣應該是沒有啦，說不定服務的對象西拉雅的居民時，那公園、教室及相關的人員，也許需要在政府的要求之下，需要去學一些簡單的西拉雅的課程，可以先在行政層面，或近行政層面上推動，而不需要用地方自治來提升位階，讓西拉雅感受到它的重要性，也讓西拉雅的特質更成為臺南的特質。

7. 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

依據本市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決議，西拉雅自治條例之制定緩議，暫緩並不意味著放棄，未來是不是再行提案可以再斟酌的。至於說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創作，是為了自己文化的傳續，或者涉及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技藝所需應用的野生動物管理方法，或者為了要留住自己的文化及語言，未來這些可以在自治條例中開宗名義的明定，說明只在保存西拉雅語言、文化，並非在爭取資源。法律文字上有種情形是叫做「語言越簡單，誤會越大」，就是寫得越簡單，其實造成的誤會越多，與其這樣是不如明訂，就不會有衍生那麼多的政治聯想，否則引發另一波族群的爭議，亦不是大家所樂見。

決議：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6 時）

民族事務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一、西拉雅語：自 102 學年起 (102.09)

開設學校：共 11 校 20 班 248 人開設修習，計有新化、口碑、吉貝
要、左鎮、光榮、玉井、層林、延平、六溪分校、永信
及龍潭等國小開設西拉雅語課程。

教材編著：請民族事務委員會協助，比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編輯教材
模式推動教材編緝，俾利本局後續推動西拉雅語言復育
課程。

二、客家語：自 102 學年起 (102.09)

開設客語校數：計有 59 校 137 班約 1,500 人修習。

客語生活學校：102 年度計有 24 校申請；103 年度計有 32 校申請，
成長幅度達 30%。102 年度計有 22 校參加客家藝
文競賽，計有 3 校共 4 隊獲得特優，4 校 6 隊獲
得優等，22 隊獲得甲等佳績。

三、原住民族語：自 102 學年起(102.09)

一般族語課程：國小共 105 校 435 班 534 人修習，修習率佔總原
住民國小學生 85%。

國中共 40 校 113 班 150 人修習，修習率佔總原住
民國中學生 37%。

原住民語精進班：5 校 19 班 107 人修習，期待 102 年學生族語
認證能再續創認證通過率全國最高佳績。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

(一)第二屆臺南市西拉雅文化節「Ayalam-a Siraya」

1. 為展現西拉雅文化特色與部落風情，臺南市第二屆西拉雅文化節「Ayalam-a Siraya」，於 102 年 11 月 3 日在左鎮國小揭開序幕，「品·味 SIRAYA」食趣饗宴，結合藝文音樂、西拉雅美食、西拉雅藝術坊、傳統趣味競賽，並於拔馬平埔文物館展出 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巴達維亞文獻，並與當地館藏服飾及書展互相結合，提供古今視角「解·讀 SIRAYA」的歷史探索；開幕活動計來自 20 幾個部落及參與民眾超過 1,500 人次。
2. 辦理兩場「詩·說 SIRAYA」西拉雅文學日，藉由文學、歌、詩的感染力，作家現身說法與在場民眾活潑的互動，傳達西拉雅藝文之美。也透過 6 場部落交流及 1 場部落再造分享座談會，使部落間有更深的互動與認識，讓族人彼此獲得鼓勵學習，同時，透過部落觀光摺頁的印製，介紹西拉雅人文地景風貌及各部落分布情形，系列活動至 102 年 12 月 22 日結束。

(二)西拉雅正名

1. 內政部來函撤銷熟註記乙案及教育局課綱問題，3 月 18 日由關心該議題之立法委員、西拉雅族親及平埔族群代表在立法院召開聲明記者會，並前往內政部遞交陳情書表達訴求。
2. 針對內政部撤銷「熟」註記/訴求主張：
 - (1)要求原民會、內政部收回「撤銷註記」成命並為此行逕道歉。

(2)同時要求全面開放全國各縣市實施「熟」註記。

(3)要求比照法定 14 族依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即日治時期戶籍簿註記為生、熟者，熟一般通稱為平埔族群）且自我認同者，認定其身分，行政院應頒訂平埔各族群族別。

(三)西拉雅文化會館

利用永新社區活動中心三樓籌設西拉雅文化會館業已完竣，預計 103 年 5 月 3 日開館，開幕展覽活動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聯合主辦，相關策展工作刻正進行中。

(四)西拉雅部落再造

1. 西拉雅文化及生態園區目前由都發局主政，並列入本府十大旗艦計畫，該計畫名稱為「臺南市西拉雅文化經濟暨生態多樣性亮點計畫」，102 年 11 月 5 日起委由黃苑景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規劃事宜。本會刻正協助都發局委託之黃苑景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積極規畫中，在四月底完成期末報告及審查修訂之後，即進入基本設計階段。
2. 重建 KUVA 部落活化計畫，委由臺南市新化社區營造協會執行，前期重點工作為拜訪各部落並說明本計畫內容，瞭解各部落需求，針對本市目前至少 8 個部落差異性之需求，依文化耕耘、部落發展、文創產業推廣、品牌建立、行政人員及志工培訓、意象景觀設置及部落環境美化等協助部落研提計畫方案，並建立人才、部落資源資料庫與推展部落學習觀摩、辦理部落工作坊；行政企畫人才培力課程、志工團隊招募等奠定部落發展根基。近期工作項目如下：

(1)102 年 11 月 9 日及 10 日分別於新化武德殿、北頭洋文化園區辦理兩場部落活化計畫說明會。

- (2)拜訪西拉雅各部落，深入瞭解部落需求，協助西拉雅左鎮、番仔田、大內頭社、新化等部落向行政院原民會提出申請平埔聚落活力計畫，大內頭社部落獲得原民會經費補助。
- (3)102年1月20日至23日假新化楊逵文學紀念館辦理KUVA部落活化培力課程，引導部落族親思考部落需求，建立行政企劃能力之基礎，並進行實務演練。
- (4)102年3月23日(日)於六重溪辦理部落工作坊，引導部落族人思考部落需求，建立部落行政企劃能力之基礎。
- (5)102年3月29、30日(六、日)於遠東科技大學辦理西拉雅志工培育，培訓部落人才並提倡部落族人對於公共參與動能，安排志工至屏東瑪家部落參訪，透過參訪瞭解部落組織運作，點燃部落青年參與部落發展事務之使命。
- (6)持續深入部落調查，瞭解部落需求，架設KUVA雲端共享平臺，提供各部落查詢資訊。

(五)西拉雅夜祭、節慶及文化補助

102年11月至103年2月補助情形如下：

1. 補助番仔田部落於11月16日辦理夜祭傳統文化活動。
2. 補助頭社部落於11月16日辦理夜祭傳統文化活動。
3. 補助左鎮澄山部落於11月26至12月8日辦理西拉雅部落觀展及聯合文化音樂節活動。
4. 補助西拉雅各部落於2月28日假臺南市文化中心觀賞郭懷一歌仔戲音樂劇。

二、客家事務科報告：

(一)客家語言傳承

1. 103 年 3 月 15 日起陸續於南瀛客家文化會館及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辦理客家語言研習，以傳承客家語言，有客語基礎班二班、客語中高級認證班一班等不同內容，招收 90 名對客語學習有興趣之民眾。
2. 為期擴大為民服務，提供客家鄉親客語導覽、諮詢，及發送客家相關動、靜態藝文展演活動訊息、DM、海報等。招募有經驗客語服務人員，推動客家語言重返公共領域，103 年 3 月 1 日起在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設置客語服務人員臨櫃服務，提供客語無障礙服務之目的。
3. 103 年度由大港國小及大光國小附設幼兒園試辦幼兒園客家語言文化推動計畫，其中大光國小配置一名客家籍老師，將建立有客籍老師與沒有客籍老師二種不同之客語推廣模式，嗣後於全市各幼兒園作全面推廣。

(二)傳揚客家文化

1. 1 月 25 日在客家文化會館舉辦「馬躍迎春書畫春聯賀新年」活動，邀請府城書畫名家揮毫教學，提早向客家鄉親賀年，分享春聯共迎春節喜慶，並以捐發票送春聯鼓勵民眾關懷身心障礙者，寒冬送暖作公益。
2. 103 年全國客家日活動，配合放假日於 2 月 15 日（星期六）在文化中心假日廣場舉辦，活動主軸為「簡樸樂活—客家好樣」，活動以園遊會設攤及手作 DIY 等方式，內容包括客家歌舞表演、百人醃製客家醬菜、客語及客家文化體驗闖關、客家環保童玩及客家版 DIY、客家創意商品市集等五大項，當天賴市長

首次以客語致詞，並與民眾共學客家醬菜製作，活動至下午 2 點結束，吸引 2,000 名客家鄉親及民眾參與。2 月 19 日（農曆正月二十日）於夏林路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舉行「甜粿補天儀式」活動，由市府及客家鄉親民眾約 200 名共同祭天祈福，當天並有衛理幼兒園 50 名小朋友參與。

3. 為推廣多元客家文化，展現客家文化之美，透過在地人文知識課程，啟發客家文化新思惟，吸引社會大眾願意瞭解體驗客家文化，103 年第一季府城客家學堂(3-5 月)於 3 月 18 日展開，在【南瀛客家文化會館】及【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開辦各項研習課程，本次研習課程以客語學習、生活創意與美學與兒童才藝為主軸，包括客語基礎、客語認證、藍衫製作、活動紀錄人才培訓、創意客家花布 DIY 及兒童客家歌謠及玩皮影戲學客語等計有 13 項課程，可提供 390 位民眾參與，本次活動首次開辦兒童研習課程，期能將客家文化向下扎根。
4. 為紀錄客家文化各項精采活動，將客家文化留下感動紀錄，於 4 月至 10 月辦理客家活動攝影比賽，提供所有喜好攝影民眾參賽報名，藉以增進民眾對客家文化之喜愛。
5. 為傳揚客家文化之美，並增進客家文化會館導覽豐富性，與長榮大學大眾傳播系合作，於 3 月份起作客家影像拍攝工作，預定於 11 月底前完成。

(三)強化會館功能

1. 客家文化會館漏水及外觀整修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發包，於 103 年 1 月 15 日開工施作，工期 135 天，預定於 5 月底完工。
2. 受理學校、團體預約至文化會館參訪導覽，以活絡館舍經營，活動行程規劃有導覽、擂茶及粿粿體驗、故事屋、童謠教唱及

童玩體驗等，102年10月至103年2月，計有12所學校520人入館參觀。

3. 11月16、23日規劃2場次客家志工進階培訓課程，以培育客家會館導覽及協助客家活動志工人力，並增進志工服務效能。
4. 103年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及南瀛客家文化會館辦理勞務委外招標，分別由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及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得標，繼續承接會館管理工作。

(四)近期推動工作

1. 4月11日至5月4日於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辦理「揮灑一季的感動」繪畫展覽。
2. 5月22日(配合22日台南市公車日)於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5月24日於南瀛客家文化會館辦理「歡慶客家味-5月節慶端午」活動。
3. 預計於7至10月規劃辦理103年度客家文化藝術節活動。
4. 向客委會爭取「客家獅傳習計畫」補助，預計遴選三所國小參與培訓。
5. 提送客家文化生活營造計畫向客委會爭取補助。

三、原住民事務科：

(一) 族語、教育事務

1. 札哈木部落大學

(1) 102 年度札哈木部落大學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為甲等，並核定獎勵金 30 萬元。該獎勵金計畫已提送該會，將規劃本市部大講師至宜蘭部落大學上課。

(2) 103 年度札哈木部落大學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核定補助 200 萬元，本府配合編列 200 萬，共 400 萬元，已完成課程審查作業，開設 50 學分課程。

2. 幼兒園多元文化教育計畫

為營造幼兒多元文化環境、落實族語幼兒扎根，102 年度下半年已辦理 12 所幼兒園，每周進行 1 小時族語唱遊教學，本年度上半年目前已完成 9 所幼兒園報名，10 個班，自 3 月 13 日起陸續開課。

3. 族語學習家庭、原住民教會族語紮根計畫

依據今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族語計畫—「族語學習家庭」、「原住民教會族語扎根」族語項目，已函請各族語老師及教會提出計畫申請，今年度將辦理族語家庭 15 戶，族語教會 4 所。

4. 獎助學金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議，共計 290 人申請。

(二) 文化活動事務

1. 鄒族日-Tuefucunga 祭憶札哈木活動，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舉行記者會，活動於 3 月 29 日舉行，當天除了邀請北鄒族人參加外，也邀請「拉阿魯哇族」參與，活動除了有「親子文化體驗工作坊」、「高山市集」、臺南灑舞部岸舞團、札哈木樂舞集樂舞展演外，晚上邀請鄒族歌手高蕾雅演出。

2. 札哈木市集

招募族人設攤，每月第 2、4 週週六下午 3 時至晚上 9 時，配合原住民樂舞表演、札哈木音樂舞台等活動，假札哈木公園舉行。

(三) 會館活化

1. 為了讓年輕族人及市民認識原住民傳說故事，從 103 年 2 月 22 日至 4 月 3 日在永康原住民文物館辦理「祖先的智慧-多元族群神話與傳說故事」特展。
2. 生命之火—鄒族男子會所·庫巴
為配合鄒族日活動，紀念鄒族遷移史，從 103 年 3 月 22 日至 5 月 18 日辦理「生命之火—鄒族男子會所·庫巴」展，藉由「庫巴」主題特展，期望社會大眾能深入了解鄒族的精神文化與札哈木會館的特色。
3. 「Ina de Tainan·嫁到府城」策展計畫，已委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從 3 月中旬開始，進行人物拍攝與口述記錄。

(四) 其他業務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府辦理 102-103 年度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試辦計畫-活力健康操競賽南區初賽，已於 3 月 14 日在生活美學館舉行，共計有 24 隊參加，本市代表隊榮獲一般組第一名，將於 4 月參加全國賽。
2. 札哈木會館及安億公園委託規劃設計案已於 3 月完成評選及簽約，受託廠商將依契約規定及招標文件需求，於年底前提出規劃報告。

(五) 近期主要工作計畫

1. 札哈木部落大學招生宣導及開課作業。
2. 部落大學講師助教研習課程規劃及 6 月安排參加宜蘭部 大課程學習。
3. 幼兒園多元文化教育計畫訪視。
4.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Ina de Tainan·嫁到府城」照片展拍攝工作。
5. 103 年度札哈木樂舞日暨思那斯奈 (senasenai) 日系列表演。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6 次委員會議提案表

案 號	1	提 案 人	陳叔倬	主 管 單 位	民委會、 民政局
案 由	請民委會草擬「臺南市定西拉雅原住民身分認定與權利義務自治事項」，提供市定西拉雅原住民身分認定的法源依據，並聲明隨西拉雅原住民身分之權利義務，以鼓勵族人登記。				
說 明	臺南市政府民國 102 年 7 月開辦在戶籍謄本個人記事欄上，註記直系親屬在日治時期的種族登記為「熟」，作為個人自我認同。內政部 103 年 1 月 9 日發函各直轄市政府與地方政府要求撤銷這項註記。市政府開放註記卻遭內政部要求撤銷，似乎傷害到西拉雅原住民，實際上真的提出登記的族人非常少，傷害不大，主要原因是族人從未瞭解此項登記對於個人權利義務有何影響。故請主管機關草擬「臺南市定西拉雅原住民身分認定與權利義務自治事項」，以鼓勵族人登記，落實市政府照顧市定原住民的決心。				
辦 法	請民委會邀請民政局與會，討論草擬「臺南市定西拉雅原住民身分認定與權利義務自治事項」。最重要部分是對於西拉雅原住民身份認定有明確的規範。隨身份而來的權利義務亦應包含，讓族人明確瞭解身分認定與否之差異。草案送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請民委會推動市政府及議會立法通過。				
主管單位提 議處理意見	書面意見會議時分送。				
決 議					